

#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废止《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(2025年6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
令〔2025〕第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《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〈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2025年4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第6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人民银行 行长 潘功胜  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局长 李云泽

2025年6月7日

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《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为完善金融法治体系，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工作实际对有关规章进行了清理，现决定废止《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》（银发〔1999〕17号文印发）。

对银行卡业务的管理按照《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年第2号发布）、《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13〕第9号公布）、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信用卡透支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20〕327号）、《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3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